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為夫妻，婚後與兩名女兒及聲請人姊姊同住，相對人陸續就讀碩士學分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家庭事務皆由聲請人負責，聲請人並於民國94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以每月新臺幣（下同）2萬元委請聲請人姊姊代為照顧女兒、處理必要家事及晚餐，109年1月1日至112年1月1日聲請人姊姊搬出同住所適逢疫情居家期間，相對人仍堅持至辦公室上班，家事及三餐主要由聲請人負責，112年1月1日起，兩造因相對人未提供三餐而有爭執，此後聲請人均自行處理，相對人為規避家務於週末及假日非必要不會在家，且不繳納相對人個人所得稅額，並擅自停繳大女兒健保費，只要聲請人一要求相對人做好份內工作，兩造就會發生爭吵，現非必要已與相對人無互動，相對人亦未提供聲請人日常照料，聲請人已提出退休申請，日後收入大幅縮減少，以113年兩造主要家庭生活開銷約1,041,264元為計，每月家庭生活費用金額為95,667元，相對人應負擔20%，為此，依民法第1003條之1規定，請求相對人自112年10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16日前，給付聲請人18,682元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主張每月家庭生活費用95,667元，除相關稅捐、水電瓦斯、網路費、有線電視、市內電話費、學雜費、保險費外，其餘均否認之，蓋以112年聲請人年收入3,043,521元、相對人年收入831,540元，若依聲請人宣稱家庭支出金額，則應由聲請人給付相對人870,471元，而非向相

01 對人要求給付金錢。緣聲請人姊姊於109年1月1日搬離兩造
02 住所後，相對人即承擔約90%家務，兩名女兒協助10%，家庭
03 生活費用及兩名女兒扶養主要由相對人負擔，聲請人於婚姻
04 期間並未給相對人任何金錢，家庭生活支出均由相對人以自
05 己之金錢支付，聲請人於大女兒112年6月8日滿18歲起，除
06 每學期學雜費29,797元外，已無支付任何生活費，而全由相
07 對人負擔，小女兒於113年12月26日滿18歲後亦同。聲請人
08 年收入為相對人之2至3倍，卻由相對人每年支出家庭生活費
09 用概計達676,900元，除每月家庭生活費用56,400元外，相
10 對人尚支出兩名女兒近5年補習費、才藝費高達1,242,800
11 元，且目前兩名女兒就學通勤費用、生活費、醫療費、健保
12 費等花費皆由相對人負擔，兩造所得差距甚大，倘依相對人
13 所負擔之比例計算，實已遠超過聲請人負擔數額，相對人更
14 承擔多數家務工作，並自兩名兒女年幼時即承擔親職教育、
15 親子互動角色，利用假日偕同外出參觀博物館及不同大學，
16 並安排出國探訪行程，不僅累積更多學習經驗，亦能探究未
17 來發展方向，兩名女兒與相對人間依附關係甚為緊密，聲請
18 人卻稱相對人攜兩名女兒出門係為規避家務，實令人心寒。
19 聲請人完全無視相對出錢出力辛勞付出，或認知家務應是全
20 員參與，其向來挑剔相對人烹調之菜色與口味，要求相對人
21 需將餐食裝盤、美化，111年12月31日週六晚餐兩造發生口
22 角衝突，聲請人當即表明不再吃相對人之煮食，聲請人亦不
23 願協助帶回相對人之早餐，聲請人據此主張相對人未提供日
24 常照料，請求相對人自112年10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16日
25 前，給付聲請人18,682元，自無理由等語置辯。並為答辯聲
26 明：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27 三、按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
28 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民法第1003條之1
29 第1項定有明文。稽之家庭生活費用分擔，係基於家族成員
30 相互間之協力扶持，以維持全體家族成員共同生活之保障。
31 為維繫家庭生活共同體之存續與發展，所生之一切生活所需

01 費用，均為家庭生活費用範圍，而應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
02 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03 四、經查：

04 (一)兩造於91年3月17日結婚，婚後育有子女丙00（女，00年0月
05 0日生，112年6月8日滿18歲）、丁00（女，00年00月00日
06 生，113年12月26日滿18歲），未以契約約定家庭生活費用
07 分擔；聲請人前於101年7月13日具狀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兩
08 名女兒扶養費各2萬元，及自99年1月起至101年6月30日止，
09 給付聲請人兩名女兒教育費1/2，以及代墊稅金及借款388,7
10 77元，嗣聲請人於102年3月27日撤回聲請（案號：本院101
11 年家親聲字第76號，下稱前案）；聲請人為0000000畢業，
12 自88年4月14日起任職於花旗銀行，目前擔任星展銀行財務
13 副總職務，年薪約200萬元，所得財產如本院卷第19至21
14 頁，111年所得總額為2,274,893元、財產有房屋、土地及汽
15 車，總額為5,953,600元；相對人000碩士畢業，於91年結婚
16 前任職於000，目前擔任行政職，每月薪資6萬餘元，所得財
17 產如本院卷第29至31頁，111年所得總額為756,715元、財產
18 有汽車、股票，總額為16萬元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
19 本院調取兩造之戶籍及所得財產資料在卷可稽，復據本院權
20 調閱前案卷宗查明在案，自堪信為真實。

21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分擔家庭生活費用，並請求相對人
22 自112年10月1日起按月給付家庭生活費用18,682元乙節，固
23 據提出兩造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相對人所得明細、綜合所得
24 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信用卡消費明細等件為證；惟為相
25 對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復提出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26 消費發票彙整紀錄、全聯購物中心消費明細、傳統市場食材
27 照片、醫療費用收據、兩造子女補習才藝費支付紀錄、綜合
28 所得稅相關資料、000000大學保險費繳交證明書等件為憑。
29 本院審酌兩造於婚姻存續期間，雖無以契約約定家庭生活費
30 用分擔，然兩造至今仍同住於臺北市○○區○○街000號1
31 樓，並無分居之實，則對於兩造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方式，

01 倘相對人以勞務、家務、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負擔未成年
02 子女扶養費等方式，履行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應不得
03 率認相對人僅得以給付金錢之方式，分擔家庭生活費用。聲
04 請人縱對於相對人無為其準備餐食而有不快之意，然此並非
05 不可透過溝通、協商過程而有所改善，況夫妻雙方因飲食喜
06 好、習慣相異而分食，於現今社會亦非少見之情，莫不得逕
07 以相對人未配合聲請人飲食喜好準備餐食，即認相對人有拒
08 絕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之情事。再者，依兩造經濟能力觀之，
09 相對人依其經濟能力，支出兩名女兒餐食、補習才藝費、醫
10 療費等費用，並親自前往傳統市場購買食材，烹調餐食，繳
11 納兩名女兒之保險費等，均可知相對人並非未以支付金錢之
12 方式，負擔兩造家庭生活費用，則聲請人片面所指，即無可
13 採。

14 五、綜上所述，兩造未以契約約定家庭生活費用分擔方式，而依
15 兩造經濟能力觀之，相對人依其經濟能力，支出兩名女兒餐
16 食、補習才藝費、醫療費等費用，並親自前往傳統市場購買
17 食材，烹調餐食，繳納兩名女兒之保險費等情，即為履行分
18 擔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應無再另以支付金錢方式分擔兩造
19 家庭生活費用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112
20 年10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16日前，給付聲請人18,682元，
21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3 據，經審酌後，核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4 七、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1 書記官 黃郁庭

